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石门县二都街道陈氏祠社区六组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喻自文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5 人，代表股份 99,928,3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7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99,481,5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5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6 人，代表股份 446,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0 人，代表股份 8,36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917,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6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6 人，代表股份 446,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9%。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9,711,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5%；反对 20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7%；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19%；反对 20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62%；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8%。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9,739,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2%；反对 172,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2%；弃权 16,5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175,2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447%；反对 172,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79%；弃权 16,5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4%。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9,751,4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9%；反对 160,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5%；弃权 16,5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186,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846%；反对 160,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80%；弃权 16,5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4%。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3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9,749,8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3%；反对 162,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1%；弃权 16,5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185,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655%；反对 162,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70%；弃权 16,5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4%。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4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9,739,5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0%；反对 172,3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4%；弃权 16,5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175,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424%；反对 172,3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02%；弃权 16,5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4%。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5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9,748,5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0%；反对 162,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1%；弃权 17,8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184,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00%；反对 162,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70%；弃权 17,8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6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9,749,8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3%；反对 162,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1%；弃权 16,5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185,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655%；反对 162,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70%；弃权 16,5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4%。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7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9,735,9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74%；反对 175,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0%；弃权 16,5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171,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993%；反对 175,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33%；弃权 16,5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4%。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8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9,749,8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3%；反对 162,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1%；弃权 16,5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185,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655%；反对 162,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70%；弃权 16,5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4%。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9 审议《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9,749,8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3%；反对 162,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1%；弃权 16,5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185,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655%；反对 162,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70%；弃权 16,5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4%。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9,742,2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7%；反对 169,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7%；弃权 16,5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177,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46%；反对 169,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80%；弃权 16,5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4%。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熊林先生、邓争艳女士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3 日